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俊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208
電子信箱：va-a02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8014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（6318511_1080141862_1_ATTACHMENT1.pdf、
6318511_108014186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「副主管人員」適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8月1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540號函（附件1）：及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為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（附件1）；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及上開副主管人員，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依上開函釋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。


教育局 1080822



AEAA1083082406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  2019/08/22 13:52:5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(政風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